**鲁环监表〔2020〕51号**

**关于平顶山市寒钰矿业公司年处理100万吨废矿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平顶山市寒钰矿业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吉安东皇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市寒钰矿业公司年处理100万吨废矿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收悉。该项目审批事宜已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该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张官营镇工业区, 项目租用平顶山市宇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南厂区闲置场地及原有车间，项目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设施，占地面积5543.53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7万元。

二、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选址可行。该《报告表》格式规范，评价重点突出，对工艺、污染因子、污染物产排的分析基本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投资进行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全封闭，生产线废气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原料库封闭，加装雾化喷淋装置；厂区运输道路硬化，及时清扫，定时洒水，设置车辆自动冲洗系统对运输车辆及时冲洗。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压滤、絮凝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3、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压滤机产生的泥饼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机油作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噪音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源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确保噪音达标排放。

四、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运营。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该项目由鲁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经办人：刘国杰 2020年 月 日